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3〕90号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3-2024年冬春救助工作调研指导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3〕86号）要求，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经研究，省厅决定成立冬春救助工作调研指导组，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2月6日，对各地冬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督促指导精细摸排和建立台账阶段（2023年10月9日-10月30日）。主要任务是对冬春救助任务较重的周口、

驻马店、南阳、许昌、平顶山、洛阳、商丘、漯河、开封、信阳、新乡、鹤壁等 12 个省辖市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阶段：督促指导核准台账和自查整改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主要任务是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查本级冬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县（市、区）进行冬春救助自查整改，梳理完善需救助台账信息。

第三阶段：督促指导款物发放和监督管理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6 日）。主要任务是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进行全面调研，检查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二、组织分工

指导组成员及分工见附件 1。

## 三、工作方式

1. 成立联合调研指导组：由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驻厅纪检监察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省防灾减灾中心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省财政厅参与调研。

2. 调研方式：采取“视频调度、电话抽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查看、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指导。

## 四、调研指导内容

### 第一阶段

1. 抽查乡村两级救助对象摸排情况；
2. 受灾人员救助申请表；
3. 村级对拟救助对象公示情况；

4. 救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否规范；
5. 核查县级需救助人员台账信息。

## 第二阶段

1. 市级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和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2. 市县两级匹配冬春救助资金或物资落实情况；
3. 核实核准需救助人员信息。
4. 救助对象款物发放公示及落实情况；

## 第三阶段

序号	类别	调研内容及形式
1	市级	1. 市级冬春救助工作方案。查看文件发文是否正规；查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情况、重点救助区域和救助对象，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助标准、救助形式和工作要求。
2		2. 下达冬春救助款物文件。查阅文件发文单位是否是财政局和应急局联合行文；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召开座谈会，通过组织负责救灾工作的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冬春救助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3		3. 市级匹配款物文件。查看市级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批示文件；预算资金数量；匹配款物是否已落实到位。
4	县级	1. 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方案。查看发文单位，文件是否正规；查看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情况、重点救助区域和救助对象，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助标准、救助阶段、救助形式和工作要求等。
5		2. 县级资金分配文件。查看县级资金分配方案或会议纪要。
6		3. 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文件。查看县级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批示文件，预算资金数量，财政局是否已落实到位。
7		4. 下达冬春救助款物拨付文件。查阅文件资料，发文单位是否是财政局和应急局联合行文，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召开座谈会，通过组织救灾系统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8	乡级	1. 乡镇救助款物分配文件。查阅文件资料，发文单位是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行文，对村级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召开座谈会，通过组织救灾救助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

9		情况。 2. 冬春救助款物台账。查看资金发放台账,是否专账管理、是否账目清晰;查看救助标准,是否按照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户不高于2000元资金或物资标准发放;查看已救助台账信息是否完备;比对财政资金发放流水信息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
10	村级	1. 受灾人员救助申请。
11		2. 救助对象公示情况。村级是否落实2次公示。
12		3. 入户抽查款物发放情况。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每个村级单位抽查不少于3户不同类型家庭,进村入户实地核对资金或物资发放情况;走访重点救助对象,走访倒房重建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款物发放情况,掌握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调研组要按照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查看各级救灾款物发放工作程序和冬春救助工作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严守各项纪律。各调研组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切实转变作风,树立良好形象。

(三) 总结调研成果。各调研组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做好分析总结,并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附件: 指导组成员及分工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 指导组成员及分工

### 第一组

组 长：刘付周 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孙兴亭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王 磊 省防灾减灾中心干部

指导地区：开封市、平顶山市、漯河市

### 第二组

组 长：丁庆树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处长

成 员：刘俊杰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三级调研员

刘 京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张 婷 省防灾减灾中心干部

指导地区：洛阳市、商丘市、新乡市、航空港区

### 第三组

组 长：马占魁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二级调研员

成 员：李俊磊 驻厅纪检监察组干部

刘 静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指导地区：周口市、濮阳市、焦作市、济源市

#### 第四组

组 长：卢 璐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二级调研员

成 员：吴丰金 驻厅纪检监察组四级调研员

金 锋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闻书芳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指导地区：许昌市、南阳市、三门峡市、鹤壁市

#### 第五组

组 长：张启军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副处长

成 员：许 诚 省财政厅环资处干部

冷 昆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干部

指导地区：郑州市、安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承办处室：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经办人：孙兴亭

